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、变压器及相关设备、线缆等产品，接受工程、装卸等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3,000 万元；公司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21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5 亿元，2021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3 亿元，2021 年度每日承兑与贴现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，其他金融服务 2021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；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、太阳能支架等产品，提供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5,000 万元。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、控制系统等产品，接受电气、工程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,0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塑钢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4,500 万元；公司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2,700 万元；公司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、铝制品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工业水、燃料动力等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28,500 万元；公司向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6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与特变集团、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签订《框架协议》与格力新元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公司拟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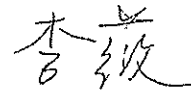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才鸿年

---

介万奇



---

李 薇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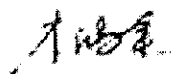
介万奇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 
认可的公告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李倩

\_\_\_\_\_  
介力奇

\_\_\_\_\_  
李薇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